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78號

原告 三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慶

訴訟代理人 林久浩

被告 心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安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「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，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，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，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」，第300條規定「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，移轉於該第三人」，第367條規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原告係與宏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晉公司）訂立買賣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將磁磚出賣予宏晉公司，並對工程業主即被告給付，兩造間並無買賣契約關係存在。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宏晉公司對於原告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至被告則為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之第三人，並無該項義務。宏晉公

01 司於工程尚未完成以前，雖與被告合意中止，惟原告未舉證
02 證明被告與原告訂立契約，由被告承擔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
03 （債務），依民法第300條規定反面解釋，被告仍無該項義
04 務。

05 (二)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
06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廖政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2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4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吳宣臻